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936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楼数码港大厦29楼

被执行人何桂林,男,汉族,1971年11月13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00号,身份证号:650102197111130012

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华亿昌泰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648号诚信祥钢材市场南区C2-01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5139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609400元。(执行费28494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市吐尔逊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执行员 陈仪
书记员 陈仪